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35 號

各位家長：

跆拳道班(初班)取錄及繳費通知

貴子女() 班 _____，報名參加跆拳道班(初班)已被取錄，現請繳交學費港幣660元。本學年由政府撥款的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(已取替過去的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)的受惠對象規範為持有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證明或正在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的家庭。一經校方核實符合資格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者，可獲減收港幣100元，即只需繳交港幣560元，有關上課安排詳情如下：

日期	10 月	8 日，15 日，22 日，29 日	逢星期二
	11 月	5 日，12 日	
	12 月	3 日，17 日	
	1 月	7 日，14 日，21 日	
時間	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 45 分		
地點	學校活動室		
導師	香港跆拳道勵誠會		
服裝	學校運動服及白色運動鞋		
繳費日期及方法	學生於9月30日(星期一)8:00am-8:30am在活動室以現金或支票(抬頭：香港跆拳道勵誠會，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)方式把學費交給香港跆拳道勵誠會負責人。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獲取錄的學生繳交學費後，在任何情況下，學費不會退還。如家長在 9 月 27 日前仍未能把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的證明副本給學校，便未能取得跆拳道班(初班)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。
2.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，若因病或事請假，學生必須出示由家長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學生手冊內註明告假事宜，預先向有關組別負責教師請假。無故缺席的學生，校方會致電家長查詢並紀錄在案，作為日後學藝班招生時參考。
3. 凡缺席的學生該次缺課將不會補回。
4. 學生不得無故中途退出。如因特別事故中途退出者，家長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負責老師。
5. 如因天氣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停課，當天學藝班將會取消，並會另行安排補課。
6. 參加學藝班的學生須準時到指定地點上課，並須穿着合宜的服裝及帶備所需之物品。
7. 學生須聽從導師的指導，用心學習，遵守秩序，保持上課地方清潔。學生上課期間如有違規行為，校方會記錄有關事件，若經老師勸告及知會家長後，學生的行為仍沒有改善，個案會轉交訓輔組跟進。
8. 請家長保留此通告，並留意上課的日期及時間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聯絡朱慧珍主任。



校長 黃翠嫻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2019/2020 乙類通告第 35 號

回 條

黃校長：

跆拳道班(初班)取錄及繳費通知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乙類通告第 35 號，並清楚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 *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跆拳道班(初班)，並於**9月30日**：

* 以現金繳交學費 660元給導師。

* 以支票繳交學費 660元給導師，支票號碼：_____銀行：_____

支票抬頭「香港跆拳道勵誠會」（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）

本人 *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跆拳道班(初班)，並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，

於**9月30日**：(請附上有關證明副本)

* 以現金繳交學費 560 元給導師。

以支票繳交學費 560 元給導師，支票號碼：_____銀行：_____

支票抬頭「香港跆拳道勵誠會」（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）

本人 * 不同意我的子女參加跆拳道班(初班)

跆拳道班放學後，我的子女的放學方式：

* 由家長接回 /

自行回家(只適用三至六年級的學生)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_____ 日

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[負責老師：朱慧珍/回條請交朱慧珍主任]